

# 喜欢的读后感 我喜欢读后感(优质9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喜欢的读后感篇一

这本书的作者是著名的哲学家、散文家周国平先生，散文通常是抒发作者真情实感、写作灵活的一种文体，读散文是一个很享受的过程，能从每一篇简短的文字中体会到作者细腻的感情和表达的人生哲理。全书共分九辑：我更愿意是我自己、让生命回归单纯、价值观的力量、内在的觉醒、把心静下来、爱在人间、伤痛三记、生命考卷、思想万花筒，除了对自我与价值、欲望与超脱、爱与孤独、苦难与幸福等经典人生问题的探究。更在《伤痛三记》《生命考卷》中，用细腻、动人的笔触描写了史铁生、邓正来、于娟等友人不被世俗与肉身束缚的生命意志，令人感慨动容。周国平用既关切又超脱的眼光，在观人观己的过程中，以诚实的笔触，写下自己对人性、对生命的觉悟。告诉我们，人只有回归内在平静，才能活出生命的高品质和真境界。

每个人降生到这个世界上，一定有一个对于他最合宜的位置，然而，一个人要找到这个对于他最合宜的位置，却又殊不容易，环境的限制、命运的捉弄，都可能阻碍他走向这个位置。我们首先要知道自己要什么，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要有好的心态和生活信念，以平常心坦然从容面对生活，为人处世要通透，作者谈逆境、谈爱情、谈婚姻、谈父母怎样对孩子负责，谈友谊.....每一段文字都能让浮躁的心归于平静，也很好帮助我们指引方向。

生命真正需要反思的问题是：什么是幸福？作者提到两点，人最宝贵的东西，一是生命，二是心灵，而若能享受本真的生命，拥有丰富的内心，便是幸福。现代社会对于物质的要求往往会掩盖心灵的追求，但并非物质越多越好，相反，毋宁说这二者的实现是以物质生活的简单为条件的。一个人如果把许多经历给了物质，就没有什么闲心来照看自己的生命和心灵了，诗意的生活一定是物质上简单的生活。

这本书应该是个人觉得读到过最喜欢的散文集，很适合在焦躁和烦闷的时候拿出来多看一看，生命原本是单纯的，可是，人却活得越来越复杂了，愿我们都能找到生命根底里的宁静，坦然从容地生活。

## 喜欢的读后感篇二

张晓风眼里装载人世间万千种美好，爱着生命中细碎的愉悦，我想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如她一般，将生活的惬意碎片通通保留喜欢。我喜欢寒风凛冽的冬日里洋洋洒洒的阳光，喜欢举起手臂张开五指，让光线在手掌心柔化。冬阳是不爱喧哗的，暖暖的打在身上，用橙色的干燥的温暖将人包裹。阳光穿梭在冷空气中，像是冷冬提笔写的一首温热的诗。

我喜欢春天羞涩的风拂过发丝带来毛茸茸的痒意，喜欢春天的气息混入我的鼻息。嫩芽抽枝，好像把新绿的颜色融化进了空气，冰雪消融，天空向湖泊偷了蓝色，万物在春日里重生，世界从僵硬中苏醒，一切慵懒地呼吸着，软风不紧不慢地推人们走进明媚的浅光之中。

我喜欢夏日的永昼，喜欢坐在黄昏里待着夹杂热意的风从袖中吹过，喜欢看着云一寸一寸朝着天空的边际挪动，喜欢湾边的柳叶摇曳在波光粼粼的背景中。夏天就好像是被打翻的暖色系水彩盘，灿烂的亮光会笔直地穿过枝桠交错的树，穿透叶叶深浅不一的绿，在地面上留下斑驳的浊色剪影。

我喜欢观望秋风窸窣窸窣追逐落叶，喜欢难违的酣畅淋漓的秋雨，喜欢甜丝丝的糖炒栗子的香气，听见鞋子踏过落叶沙沙作响的脆生生的妙乐会感到欣喜，偶然抬头瞥见雁群掠过天空会目不转睛让目光尾随，心也托在那雁上飞了远方。

张晓风喜欢看满山芦苇凄然地白，我同样喜欢着花，无论是瓶里摆的泥里栽的，娇美的素雅的，我心中都会卷起微波。花于我而言是可有可无的存在，我也总担心着自己是否能保持对它的珍惜与喜欢穿梭它的一生直至凋谢。不能对我的花负责，不如不拥有。

山是岁月与自然这两位工匠合作雕刻的巨塑。山每每现我以一种无名的威严，总令我联想起现实里所要面对的山巅困渊。我喜欢的是山赋予我的使命感与脚踏实地的感觉，好像翻越过后任何困境都不在话下。

我亦喜欢着海洋这类蓝色水域的神秘，喜欢波涛时而汹涌澎湃，泛滥的潮浪挣脱了枷锁一般自由地啸着；时而柔和纯良，温驯得像家中团子般的小狗，一拍一拍抚在肤上，让你的心柔软得一塌糊涂，呼吸不自觉地被海浪牵着去。

我喜欢戴着耳机将世界隔绝，一个人坐在车窗边，陷入安静的柔软之中，全世界在我的眼里都慢下来，纷纷扰扰车水马龙都与我再无关。我同样喜欢在社交中穿梭，交谈几乎不会带给我压力，甚至乎是自然地去迎合各样的社交环境。我害怕孤独也享受着孤独，矛盾的喜悦常常将我占据。纵时光已逝，我仍是一个喜欢去游乐场溜达的人。我喜欢看小孩子带着稚气的笑容从我眼前风风火火跑过，双眸清澈透亮，干净的甜笑里总是忧愁很少。我喜欢暗自感叹：随着年龄的增长，人类摄取快乐的能力似乎在弱化。

我喜欢写信，小学时便常与我异省的外公通信，落笔时思绪总是远远地飘忽不定，常常在信纸上胡言乱语忘了自己写信的初衷。人总说见字如面，旧时那一打打的信件和熟悉的字

句常在我的脑海中滚烫，叫记忆的长河泛起涟漪。

我喜欢时光沉淀下的美好时光，喜欢岁月大浪淘沙剩余的风情，喜欢这由万物编织而成的生活。

### 喜欢的读后感篇三

今天我又和妈妈一起读了一本新书《没有人喜欢我》。这本书的封面是一只孤单单的大狗，看上去很可怜。妈妈问，他是谁？为什么没人喜欢他？我不知道。

原来他叫巴迪，刚刚搬到镇子上，他想交个朋友。他看到墙洞里有一只老鼠，就问：你可以和我一起玩吗？老鼠说：现在不行。巴迪想，她看起来凶巴巴的，一定不喜欢我，巴迪就走开了。巴迪看到三只猫瞪着他，他想他们一定不喜欢他。接着，巴迪又遇到了三只兔子、一群绵羊、一只大狗，图中的巴迪一次比一次的`离这些动物远。巴迪觉得他们都不友善，都不喜欢他，他伤心的哭了起来。这时一只狐狸问他为什么哭，他说，因为大家都不喜欢他。狐狸问：那是为什么呢？巴迪说：我不知道。狐狸说：也许你应该问一问他们。我可以陪你一起去。巴迪就和狐狸一起往回走。大狗说：我怕你会偷我的骨头。绵羊说：我们怕你会赶我们去剪羊毛。兔子怕巴迪追他们，因为狗爱追兔子。猫以为它要打架。巴迪每次都告诉他们，他才不会呢，他只是想和他们做朋友。大家都说：为什么不早说呢？我们很乐意做你的朋友。而说现在不行那只老鼠是正在做蛋糕。后来他们都成了好朋友，玩得很快乐，每人都吃到了一小块蛋糕。

我看了这本书之后想狐狸怎么变好了，也会帮助别人了，他是在谁的帮助下变好的呢？如果没有他，巴迪还在伤心呢。巴迪自己不知道，不是没有人喜欢它，而是别人都不了解他的意思。小老鼠拒绝了他，是因为小老鼠现在要做蛋糕。巴迪就开始觉得别人不喜欢他，就不自信了。他再见到别人，就离得远远的，没有问别人愿意不愿意和他玩，他就认为别

人都不喜欢他。他如果早说了，就不会有这种事情发生了。所以，我觉得一定要说出来。如果我们到一个新地方，遇到不认识的小朋友，想和他们做朋友，就要大声说出来。如果别人不愿意，也要问问原因，不要误会别人，也可以找到原因。只要我们对别人友善，再把我们的意思表达出来，我们就一定会像巴迪最后那样，交到很多好朋友。所以一定要说出来。

## 喜欢的读后感篇四

第一次看到这本书的时候，就被白茶插画及风趣的文字注解吸引住了，一张图一个小故事，记录着他们一家三口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很暖心，很有爱，“吾皇”又萌又贱，时而霸气侧漏、时而犯傻卖呆、加之对自己主人的吐槽，使整本书都充满了笑点，让你有一种看完都不过瘾的感觉，是一部很成功的作品哟。

白茶说：每只猫都是“吾皇”，每只狗都是“巴扎黑”，跟品种毛色没有关系。就像我们人类一样，大同小异，但你一定要善于观察才能感觉到最与众不同的地方。

关于两只萌宠的名字，白茶说，“吾皇”是网友起的，最初在微博上连载的时候，“吾皇”霸气的性格惹得读者笑声连连，故起名为“吾皇”，显得霸气，“巴扎黑”是偶尔听到广场舞大妈在播放《北京的金山上》那首曲子，歌曲结尾的“巴扎黑”有种莫名的喜感，就放在狗狗身上了，看完这段话的时候，一边觉得这俩名字不错的同时，忽然很想知道当初二柔为啥给他儿子起名叫南瓜。

其实整本书“吾皇”占的分量肯定是比较大的，一个人充当了门面、吐槽、搞笑，但是偶真的很喜欢巴扎黑，时不时说出来的一句话，总是能戳中笑点，蠢萌蠢萌的，看似总被“吾皇”欺负，但是那副心甘情愿，甘之如饴的劲头是闹哪样，白茶说：“我的创作核心是‘走心’，作品是基于生

活感受的。历史上多数感动人的文学作品、音乐作品、绘画作品，仔细品味都能感受到作者的感受。总之走了心的作品一定不会太差。

## 喜欢的读后感篇五

可以说，每一种文体都能够给人们带来不同的写作体验，所以每个人才会有不同的写作喜好。比如说我就一直很喜欢散文，因为它自由的形式。而最近我又喜欢上了写读后感，起因是因为一次读书交流分享会，这次读书分享会是我发起的希望能够在班级中展开的一次活动，我给了班上同学两周时间，要求他们两周后每个人都要站出来分享自己读过的一篇好的文章或者小说。

在这次读书交流会中，我注意到有些同学是在分享很久之前读过的一些文章，她们的表述主要是围绕书的大致内容，而有些同学是重在分享一种读书后的体验。最终轮到我上台总结的时候，我拿出了很久之前写的一篇读后感，并且给同学们朗读了一遍，我这样说道：“当我隔了很久时间再读我写过的读后感时，我发现我记录的那些内容在头脑里依然清晰，而我依然能感知我当时读完书后的情绪。我想这就是读后感的魅力。”我所说的都是我的真实体验，我们所记录的东西并不是无用的纸张而是有一天会被我们利用的东西，所以我们要学会去记录并且反思。

从那次读书交流会后我就开始保持着一本书一篇读后感的频率，有时候上课我也会分享我最近写的读书心得或者请同学们说说自己最近看了什么书，我觉得这是有益于锻炼表达和思想的方式，这也是我为什么会喜欢写读后感的原因。

## 喜欢的读后感篇六

从小到大我读过许许多多的书，有得是有趣的，有得是悲伤的，但是其中有我最喜爱的也是令我记忆犹新的是一《西游

记》。

《西游记》是由明代作家吴承恩编写，故事的主要内容是这样的：唐僧奉命从东土大唐到西天取经，取经途中解救了孙悟空收服了沙僧和猪八戒，孙悟空三人为了报答唐僧一路降妖除魔历经九九八十一难，到达西天修得正果。

在师徒四人当中，我最喜欢孙悟空，他嫉恶如仇、本领高强还把自己封为齐天大圣，与玉帝平起平坐，他对唐僧忠心耿耿，尤其在三打白骨精那一回：第一次白骨精变化为美貌的村姑来引诱唐僧，可被孙悟空的火眼金睛识破，孙悟空当头一棒白骨精只好扔下假尸首逃跑，师傅非常生气要惩罚悟空，在悟空哀求下原谅了他。第二次白骨精又化作一个七旬老太婆，来寻找女儿，可还是被孙悟空识破，并杀死她，唐僧以为孙悟空误伤他人性命，气得直念紧箍咒，悟空疼得直打滚。在猪八戒与沙僧的劝阻下，才饶了孙悟空。最后白骨精又变成白发老公公，孙悟空在众神的认证下终于打死了白骨精，师傅却毫不领情，认为悟空滥杀无辜把他赶回了花果山，可悟空却一点也不恨师傅，还让师傅保重身体，由此可见孙悟空对唐僧的忠心之大。

我喜欢这本书，更喜欢孙悟空嫉恶如仇、忠心耿耿的精神！

## 喜欢的读后感篇七

物转星移，多少人来了又去，成为我们生命中的过客，但幸运地是，我们依旧是我们。

我喜欢我的初三，说得再透彻点，更多的还是喜欢那些人和事、喜欢曾与我并肩同行的她们。即使初三也很累，但有了她们的陪伴，一切都宛若浮云。

我喜欢天刚亮的清晨。我们不约而同地起床刷牙洗漱，然后一同前往“老地方”共进早餐。早晨精神没这么激昂活跃，

即便大家都言语不多，但也丝毫没有令人尴尬的情况。伴随着那听腻了的歌声，匆匆地来到教室，我们肆意爽快、积极向上、恣意自由，对未来充满无限的热爱与期待。

我也喜欢那燥热的夏日午后。我们有着的一颗敢冒着险偷偷不回宿舍的大大的心，敢溜去操场“修身养性”一小段时间，抛开学习的烦恼，丢掉烦躁的心情。尽管那段时间它很短暂，但那是我少之又少与大自然接近的时候。那个闲暇的下午，我们难得为自己“放了一次假”，停下脚步去观望生活。地上那七零八落的树叶，有嫩绿的，也有枯黄的；那鲜红的散发着塑胶味的跑道上还是氤氲着被太阳烘烤出来的热气，像煮沸了的开水，滚烫烫的；远处是高树，是房屋，是蓝天并白云，那颜色相间的看台上烙着校运会的影子；其间还路过了一位年迈却身体健壮的老人。我们无所顾忌地靠在几道杆旁，试图在身边寻找乐趣：拾起地上的落叶写上自己想写的东西，值得一提——写的那可是我们认为犹为重要的人或事物——至今我还保存着，即使它已因岁月的摧残变得十分清脆。当时我们没有手机，只能通过笔，通过内心去记住，去感知这美好的一切，很庆幸，那时的感觉到现在还恍如昨日。

同样，我还喜欢吹着小风的傍晚。天气好时还会有令人拍案叫绝的天空呢！虽然我们过的是几乎每天都一样的日子，但其中也不乏趣味。过完忙碌的大半天，我们也都很是疲惫。洗好澡洗好衣服，又要相与步于“中庭”了。要有钱的话我们就去小店买上一点吃的，边走边享用。上了回楼，我们在课室外的走廊上，靠在墙边，微风飘来，轻轻拂过发丝，惬意十足，比起只有风扇的闷热课室，外面简直就是仙境。我们都各自与同学在那儿有说有笑，实在是难以忘怀！

俗话说得好：“念念不忘，必有回响。”虽我们现在都在不同的校园，但我们仍旧永葆初心，在互相看不见的地方熠熠生辉，也在随波逐流中一如既往地坚守着一份对友谊的执着。更值得讲的是：我们即将迈入的未来，是同一片未来。

## 喜欢的读后感篇八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每天活得特别的忙碌，没有时间停下来去感受身边的美好。我们总是抱怨生活的种种，可是，谁有曾明白，我们所过的一切都是我们自己的选择，我们应该学会去接受，学会理解生活带给我们的种种。

其实，有时候，我也会抱怨生活中的烦恼、琐事，感觉自己过的生活没有一点意义，不明白自己每天做这些事情是为了什么，而又得到了什么。可是，在《我就喜欢捉弄你》这本书里面，我们感受到了生活的美好。

那么，接下来我们就看看这本书里面到底讲的是什么呢！在书里面，我们会遇到许许多多的可爱的人，我们通过图画来看看他们的美好时光。我觉得这本书的主人公是白云先生，其他的人就是和他有关，或者出现在他生活中的人。

白云先生，有着一张呆呆的脸，应该就是因为他的脸爱你，所以，他就叫白云先生吧。他虽然没有什么表情，但其实为人热心，也很关心朋友，他的脸上总是一副放空的表情，但他坚持说自己是在思考重要的事情。他最常穿着纯白色条纹的衣服，喜欢喝着咖啡，望着天空发呆。白云先生有丰富的想象力，对事物有独特的看法，他喜欢自由自在的漫游，随心所欲的思考，不受拘束的享受着世界的一切。我相信，很多人都想活成白云先生这样吧！可是却又很难。

这本书的形式很独特，这本书全书都只有画面，文字部分很少。文字仅限于每一幅图画的标题，让我们可以知道这些图画拼凑起来到底是想要讲一个怎么样的故事。看这本书的时候，你不会受文字繁重的影响，你会特别的放松，甚至还会感觉到自己就像个小孩儿一样无忧无虑。

在书里面还有其他比较可爱的人物，比如彩虹妹妹。彩虹妹妹是白云先生的妹妹。她的特征是它那彩虹色的连衣裙和那

萌萌的笑容，彩虹妹妹纯真开朗，也有很高的艺术天分，她的创作经常为同伴带来惊喜，喜欢小动物的她也很多小动物的爱戴。她的身边永远有鸡仔陪伴，那是她的监护人玩伴及贴身保镖。内向善良的彩虹妹妹，个性温和包容，但有时也会受不了捣蛋兔的吵闹。

在书里面我们可以看到许许多多简简单单的画面，拼凑起来一个小小的故事。虽然这些都很普通，在生活中也很常见，但是当你看到这些用画面表达出来的故事是，你会觉得特别的温馨。

## 喜欢的读后感篇九

这本书写出了我的理想状态。

人人都想成为坚强到无懈可击但依旧有人宠的乔一，有理智闷骚的f君宠着，虽然是单亲，但有颜值智商双高的哥哥观潮，身边有一群肤白貌美，人见人爱的闺蜜，遇见了更有颜值有能力的男朋友，周围人对这对“早恋”也都很包容。

我同样既坚强又脆弱，为人做事拧巴，内心单纯善良，但我没有高颜值，父母年过六十，有些事任性不得，周围人也大都生活平淡无奇，按部就班，作者书中描述的人物我也没遇到过，高中是应试教育，陪伴我的只有《三年高考五年模拟》，周围人有两类，一类是打耳洞纹身，满口脏话混社会的刻意装酷的不良少女，一类是对老师言听计从，不敢做不同的应试教育下的傀儡。我想估计是作者比较优秀吧！所以圈子也比较优秀，不优秀的人大致都很颓废，碌碌无为，优秀的人各有各的精彩。

我孤傲又自卑，性子很倔，眼里容不得沙子，爱恨分明，只有优秀的`人才能任性。所以我愿成为有独立之思想，自由之人格的独特有趣的人，邂逅一群同样活脱有趣的人。